

渤海财险挂号服务费用补偿保险

附加扩展被保险人条款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挂号服务费用补偿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被保险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或其他近亲属等可以成为主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：

（1）配偶：指投保时年龄在 18-64 周岁，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、劳动或正常生活的被保险人合法配偶；

（2）子女：指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、未婚、经济上完全依赖被保险人的子女；

（3）父母：指投保时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被保险人的父母；

（4）其他近亲属：指投保时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被保险人的其他近亲属。

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在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计算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